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60,503,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386,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23,116,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2,252,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6,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代表股份 2,026,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孔令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1,694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1,06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孔令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贾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995,182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4,548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贾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1.03 选举任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992,976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342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任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1.04 选举唐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962,329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1,695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唐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仲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6,467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5,833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仲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2.02 选举孟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4,268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3,634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孟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2.03 选举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4,228 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94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唐有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9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9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4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79%；反对 9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5%。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绿色磷基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14,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4%；反对 7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3,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31%；反对 7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3%；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6%。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1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8%；反对 7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3%；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88%；反对 7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3%；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9%。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肖月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